

花
蓮
新
墾
區

種
菸
有
希
望
!

鍾肇賢

本省種菸事業，由於省產菸葉內外銷的數量激增，發展很快，全省種菸面積，已達一萬二千多甲，這是前所未有的現象。就目前省產菸葉外銷市場拓展的情形推測，明年需要菸葉的數量可能會增加，但本省中南部菸產區，因種植其他作物，要大量增加種菸面積極為有限。因此如何在東部地區擴充菸田面積，適應外銷需要，正是菸農和有關人士最關心的一件事。

土地放領計劃種菸

本省東部花蓮臺東一帶土地，具備種植菸草條件，過去在菸產方面已有極優越的表現，是最有發展前途的種菸地區。臺灣東部土地開發處，為充份發揮開發土地的功用，尤其在表現它高度的經濟效益，計劃把平林墾區開發土地辦理放領種菸的計劃，很能符合事實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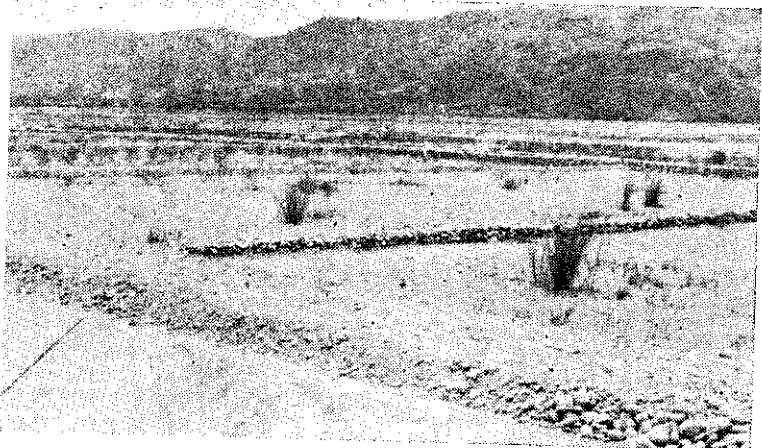
花蓮地區菸產，近年來有長足的進步，菸酒公賣局對於該地區寄予很大的希望，因此對於土地開發處的土地放領種菸計劃，既可獲得多項效益，自為公賣局所贊成而樂於支持。公賣局王局長對花蓮菸葉廠在臺東、花蓮兩縣擴增種菸面積，曾表示充份支持，將來有能力種菸的，可能在數量上不加限制。如果平林墾區開發土地能照計劃如期放領種菸，在各方如此密切合作之下，則東部種菸事業，在發展過程上定將呈現一種新氣象。

五百甲地四年完成

東部土地開發處原計劃是在平林墾區劃出適宜種菸的土地五百甲為菸作區，放領種菸，此五百甲土地預定分為四年開墾完成。本年為第二年，預計開成土地二百八十甲，供放領種菸之用，已開成的土地目前有一百八十多年，屆本年八月種菸季節前可能全部完成。去年因放領辦法正在核定，時間過於迫促，以致無法辦理放領，但東部土地開發處曾將已開成的土地三十甲，於去年以試種方式提供

菸農試種菸草，但須在五六一五七年期菸葉收成後，把該土地交還該處。因當時平林墾區附近菸農，都有充份可供種菸的土地，並且為時過遲，以致未能如願。此外，開發處志學墾區有土地一百甲，豐田墾區有土地三十甲，都適合種菸，將來亦可以同一方式提供菸農試種。原因是上列兩處土地，開發處準備放領給菸農種菸的，但因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還沒有把該項土地繳還臺灣省土地資源委員會，所以一時還無法辦理放領，等將來輔導委員會把土地繳還後，仍可放領種菸。

前年開發處以同一方式供菸農試種的，僅萬寧墾區種植廿五甲，並已完成灌溉設備（下圖），萬寧墾區以前亦曾試種，所產菸葉，因新墾區土壤含有有利菸草生長所需的微量元素豐富，所以菸葉品質特優，極符合外銷標準。目前在該墾區種植的菸草，雖受去年十一月十



八日「吉達」颱風為害，災後經菸農細心管理，兼因土地組織良好，排水特佳，使菸草回復生長迅速，除甲當產量略減外，品質仍很好，以上試種土地，僅能種植一期菸草，限於菸葉乾燥室，東部以外縣市農友，恐無法利用。

東部菸葉欣欣向榮

按目前各方面的表現，東部種菸事業正欣欣向榮，有無限的前途，祇要能早一天着手，便能多得一份收穫，現在花蓮地區適合於種菸的土地，按一般民間所有地，估價每年約九萬元可算很低廉。開發處平林墾區土地該墾區位在鳳林鎮西北方距鳳林約八公里，放領勢在必行。將來放領售價，據開發處可靠人士透露，每甲平均只售六萬元左右，如農友具備符合放領條件的，祇要先繳納土地款額的三至四成，餘額可享受銀行貸款，分為十年償清。

平林墾區開發地，都是砂質壤土，壤質砂土，表土平均有卅公分，極符合種植黃色種菸草。防洪設備亦堅固，灌溉設備完善，菸草所需水量充足，交通亦屬方便，將來一定變為集中種菸的優良地區，而五六一五七年期花蓮地區許可種菸面積，可能再加擴增，中南部均有發展種菸事業壯志的農友，如及時前來東部購買土地從事種菸，在創立事業及謀求利益上，實不失為應採取的有效辦法。公賣局花蓮菸葉廠及菸葉改進社花蓮分社都極表歡迎，並願盡力協助，共同促進東部種菸事業的發展，創造輝煌的新事業。